

◀◀(上接6版)

第二节 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奋勇争先

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推动岸线资源高水平保护和合理高效利用,筑牢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屏障。加强与沿江省市省际共商、生态共治、发展共享,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沿江陆路通道,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和创新资源外溢,在沿江产业布局中找准自身发展功能定位。积极参与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加强沿江港口、口岸合作,协同推动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进一步畅通至周边省份及国家的重要物流走廊。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推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建设。

第三节 持续放大“一带一部”区位优势

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化港航物流联动、产业科创合作、江海文旅融合等,打造长三角向长江中游腹地辐射发展的战略衔接区、价值新高地。提升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能级,以湘中南地区为重点,打造大湾区产业转移高标准承接地、科技创新应用试验场、优质资源资源稳定供应地。主动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参与多元开放国际贸易走廊建设,协同推动长江上中游联动发展。深度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探索湘琼两地利益共享机制,打造内陆地区联动海南自由贸易港走向世界的新典范。健全对接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长效机制,主动服务对接雅下水电工程。深化湘赣边、湘鄂赣、湘鄂渝黔桂等毗邻地区合作发展,建立多层次、常态化区域合作机制,推动产业协作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深入推进“通平修”绿色发展先行区、龙凤经济协作区等发展。

专栏 21 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加强岳阳陵城陵港与上海洋山港、宁波舟山港等联动合作,共建长江中游分渡中心,主动对接长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创新资源,深化创新平台、成果转化、高端人才等合作。推动湘企湘品融入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
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加强与大湾区新一代信息通信、新型显示、智能家电、生物医药、先进电池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链合作。建设大湾区“菜篮子”供应基地和配送中心。推进港澳入境旅游便利化,建设大湾区文旅康养“后花园”。
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主动衔接成渝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西部科学城,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金融服务,深化生物医药、装备制造、航空北斗、轻工纺织等产业合作,推动稻米、水产、水果等直通成渝。
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 加强“怀化—洋浦—东盟”路径合作,打造“湘品出海”海南通道。共建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推动湖南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合作,建好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

第三十四章 深入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发展

坚持“一座城”理念,强化规划衔接、功能互补、政策统筹、人心相通,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取得更大成效。

第一节 以“一座城”理念推动一体化发展

实施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提升行动,加快培育现代化都市圈,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力源、支撑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重要增长极、全国都市圈同城化发展的一流标杆。推进基础设施融合,建设“轨道上的长株潭”,促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推动高速公路成环成网、湘江洲岛“串珠成链”,持续打通融城干道,完善“零距离换乘”综合交通枢纽,打造一小时通勤圈。深化科创产业融合,抢抓未来产业制高点,共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加快人才一体化发展,打造科技产业协作圈。促进公共服务融合,一体布局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强政策对接和服务共享,实施湘江沿岸(长株潭段)空间品质提升行动,打造高品质生活圈。促进要素市场融通,推动市场规则统一衔接,一体推进区域标准、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跨区域市场监管协作长效机制,统筹场景培育开放,塑培长株潭整体品牌形象,探索一体化招商机制,打造高标准市场圈。大力推动湘江新区打造“三个高地”建设引领区。

第二节 推进长株潭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

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转型发展模式,建设高度城市化地区的生态安全屏障,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创新发展高地,城乡融合宜居宜游的美丽幸福花园,打造具有全国乃至世界影响力的城市群生态绿心。强化“一核四廊三楔十脉”重要生态空间和结构性生态要素保护,改善绿心生态环境,提升绿心生态品质,增强绿心安全韧性。加快培育以生态农林产业、生态文旅产业、未来产业为主导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实施一批批发双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重点工程,探索长株潭绿心生态价值转换新路径。

专栏 22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标志性工程
绿心中央公园。 建设湘湖绿肺,构建生态绿道网,建成绿心全域106个美丽乡村、31个郊野公园,推进花卉园艺博览园、国家中医药材种质资源圃(神农百草园)、国际峰会中心项目建设,以南山、法华山、九郎山等为重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和森林可持续经营工程。
“轨道上的长株潭”。 加快建设长沙地铁4号线北延、6号线东延、7号线一期、磁浮东延、长浏市域(郊),以及长沙高铁西站综合客运站枢纽及配套集运系统,推动建设长株城际、长宁市域(郊),规划建设长株城际湘潭北站至株洲西站、长沙西至湘潭北站,谋划构建螺丝塘至长沙西站联络线。
融城干道。 加快构建都市圈快速干道环线,建成“九纵八横”融城干道网,贯通湘江两岸沿江道路,畅通绕城交通微循环,研究推动三市邻镇村等交通薄弱区域道路连通工程。
湘江科教走廊。 建设湘江科学城,布局一批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先进科技产业园。沿湘江两岸融城地带,引导集聚一批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创业体,建好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
社会事业。 优化长株潭优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国家医学中心、湖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长沙奥体中心、湖南省体育训练基地(含国家训练基地)和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搬迁工程等项目建设。实施长株潭合作办学优质品牌示范学校工程,建设长株潭中小学“智慧教育”共享平台。

第三十五章 优化“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经济布局

坚持极核带动与全域协同相统一,健全区域联动发展机制,推动省内各区域间资源要素优化组合与产业分工协同互补,持续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第一节 强化长株潭辐射带动作用

发挥长株潭极核效应,优化与周边城市的功能互补、产业协同、市场融通,与岳阳、衡阳共同打造全省发展的主副引擎。推动长沙做优做强产业聚链育群、科创策源转化、开放枢纽门户、要素集聚洼地等功能。将益阳、娄底建设成为长株潭都市圈的融合发展区,建立规划衔接、政策协同、产业联动和利益共享机制。加强对洞庭湖、湘南、大湘西等板块的辐射带动,引导长株潭先进生产要素向其他地区有序流动,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其他地区延伸覆盖。

第二节 提升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

岳阳市。做好长株潭都市圈、武汉都市圈“南北对接”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进西联”文章,建设中部地区现代化新材料基地,发展壮大循环经济产业,建设汉岳科创走廊,加快建设岳阳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大力发展口岸经济。建设现代宜居城市,在中部地区省域副中心城市中争当标兵。

衡阳市。主动嵌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创新链,建设全国领先的盐卤化工新材料基地、铜铝铅铋有色金属和稀贵金属产业基地、输变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智能衡器计量产业新高地,

打造中部地区重要陆路交通枢纽、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因地制宜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增强对湘中南地区的辐射带动力。

第三节 加强三条通道经济带区域合作

京港澳通道经济带。对外加强与京津冀、中原城市群、武汉都市圈和粤港澳大湾区的纵深联系,对内提升“一核两副”与南向门户的协同联动,提升沿线城市的产业互嵌、要素对流和市场融通,整合建设空铁港高效联运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沟通长江经济带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战略融合纽带,构建以自贸试验区三大片区为重要载体的国际投资贸易走廊,建设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聚集带。

沪昆通道经济带。对外加密与长三角经济往来,畅通与云贵高原文旅资源共享和客源互送,对内促进长株潭极核带动功能向湘中地区和大湘西地区扩散,增强重要节点城市的开放能级和要素集聚能力,依托中欧(亚)班列(长沙)集疏中心、湘粤非铁海联运、怀化国际陆港发展通道经济和枢纽经济,建设绿色康养、生物医药、商贸物流特色产业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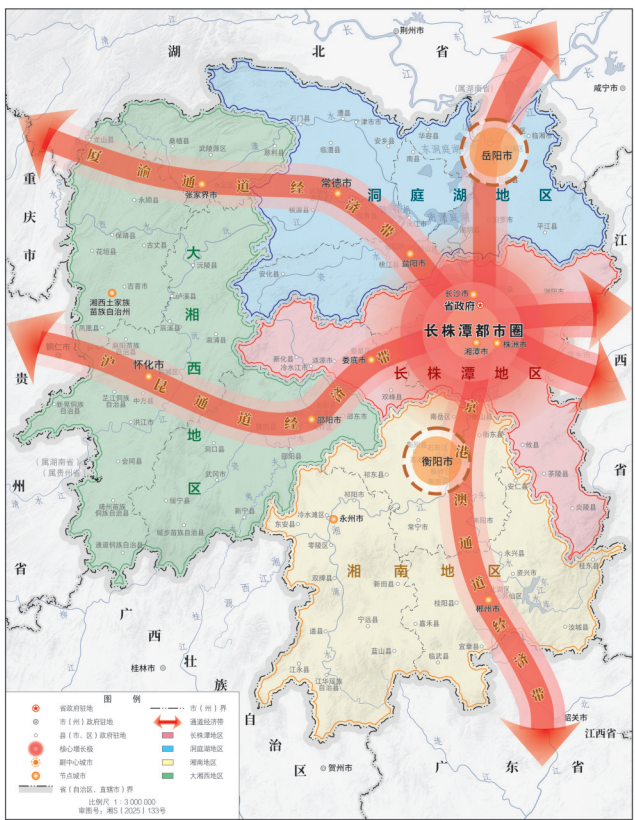
厦渝通道经济带。对外深度对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对内激活湘西北地区发展动能,深化湘西北与长株潭、洞庭湖板块紧密对接和分工协作,深入挖掘和整合沿线城市现代农业、生物制造、烟酒茶饮、民俗旅游、生态康养等优质特色产业资源,建设文旅融合带、生物制造聚集带、一二三产业融合带。

第四节 促进四大板块协调发展

充分激活四大板块比较优势,探索建立板块协调发展新模式,实现优势互补、各美其美、协同共进。全方位提升长株潭地区核心增长极的辐射带动能力,引领区域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作。加快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绿色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品牌农业、滨水产业、港口经济等,构建独具特色的现代化生态经济体系。加快湘南地区开放发展,建设产业创新共同体、产业转移承接基地、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进一步发挥大湘西地区独特生态资源、民族特色文化资源等优势,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提质增效,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更好发挥跨区域联结型地区支撑带动作用,健全区域间规划统筹、产业协作、利益共享等机制,畅通跨区域要素流动。支持经济大市挑大梁,赋予更多发展自主权和适当政策支持,推动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中走在前作示范,为全省发展多作贡献。

专栏 23 区域协同共进行动
长株潭板块。 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核心增长极。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长江中游地区中心城市;株洲建设“制造名城”、湘潭建设“智造高地”,与长沙共建高能级产业生态圈,打造全国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标杆;娄底建设长株潭都市圈的融合发展区、中部地区“材料谷”。
洞庭湖板块。 建设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岳阳打造湖南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前沿阵地、中部地区现代化新材料基地;常德打造联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长江中游城市群的重要节点城市;益阳打造长株潭都市圈的融合发展区、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集聚区。
湘南板块。 打造全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先行区。衡阳建设中西部地区内陆开放合作样板城市、承接产业转移“桥头堡”;郴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产业基地;永州建设超高压输电干线网节点城市、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
大湘西板块。 建设欠发达地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邵阳建设特色轻工智造名城、电子玻璃产业基地;张家界建设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团核心引领区;怀化建设湘黔渝黔桂五省边区区域中心城市;湖南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的门户城市;湘西自治州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国内外知名生态旅游度假区。

图4 湖南省“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区域经济格局示意图



第三十六章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三区三线”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发展基础,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构建国土空间安全与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

按照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基本功能类型,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推动各地按照主体功能定位找准主攻方向,优化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实现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区域发展相协调的土地管理制度,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探索主体功能综合区布局。保持主体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细化明确特殊功能区,完善差异化配套政策措施,支持优势地区优先发展。

城市化地区。以长株潭都市圈为核心,以岳阳、衡阳两大省域副中心城市为次级动力区域,以京港澳、沪昆、厦渝三条通道经济带为依托,培育若干重要发展节点、梯次布局“区域中心城市—区域性城镇群—特色强县和重点镇”,构建“一圈两副三带多点”城镇空间格局,提高生产要素集聚水平。

农产品主产区。以环洞庭湖平湖区农业区、长株潭都市农业区、湘中南岗节水农业区、武陵雪峰南岭罗霄山脉山区农业区为主体,建设国家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构建“四区一基地”现代农业格局,增强农产品主产区保障粮食安全和供应重要农产品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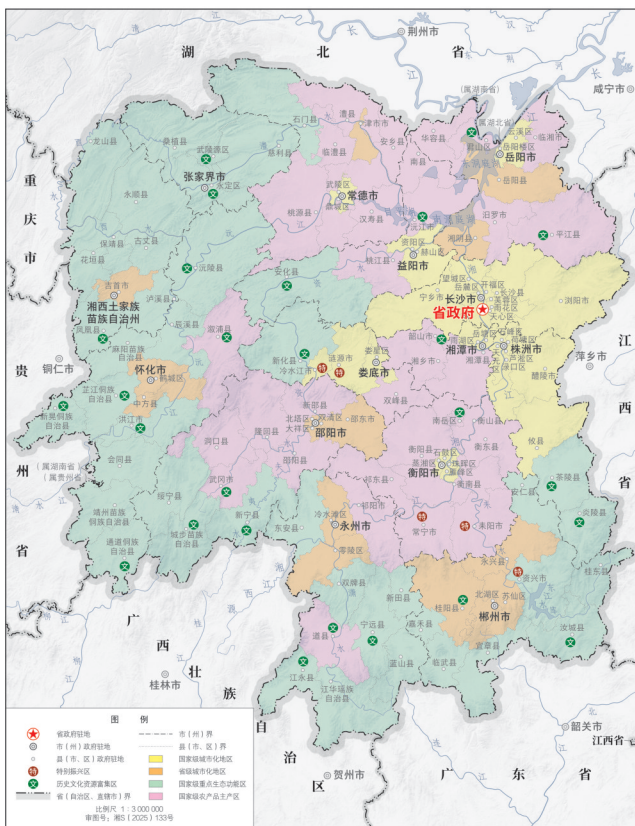
重点生态功能区。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建设,筑牢以长江为纽带,以洞庭湖为中心,以湘、资、沅、澧为脉络,以武陵—雪峰、南岭、罗霄—幕阜山脉为骨干的自然生态屏障,构建“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保护格局,提升重要生态屏障功能。

第二节 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

强化郴州—佛山、张家界—南京对口合作,探索湘鄂川渝

黔、湘赣边等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新路径。加快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民族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发展厚植生态本底,彰显民族文化魅力的特色产业,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强生态退化地区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推进老工业基地、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深入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加强采煤沉陷区、石膏矿采空区综合治理,改造提升独立工矿区,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做好对口援藏、援疆工作。

图5 湖南省主体功能区格局示意图



第十篇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三十七章 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提高市民化质量,使全体居民公平共享城市发展成果。

第一节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坚持尊重意愿、存量优先、循序渐进,促进稳定就业居住的农业转移人口加快融入城市。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推动转移支付、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积极推动新增移民搬迁人口向县城和中心镇区聚集,分类引导大型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加快搬迁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强对农业转移人口的人文关怀。

第二节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覆盖农业转移人口

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未落户常住人口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强化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提高其在城市稳定就业能力。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推动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连续接受基础教育,改善吸纳随迁子女较多的学校办学条件。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城市逐步将稳定就业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市住房保障政策范围。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参加职工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探索居民在常住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

第三十八章 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

大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

第一节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分类引导新型工业化、农产品加工转化、文旅融合化主导型县域经济发展,构建差异化协同化政策支持体系,培育一批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提高县域经济占全省经济比重。加快构建县城特色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做大做强“一主一特”产业。支持经济大县加快发展,进一步减负增效、放权赋能,提高产业承载和人口集聚能力,形成县域经济领头羊。稳妥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鼓励探索建设运营治理新机制,引导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实施重点镇扩权改革,赋予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建设一批产业强镇。

第二节 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坚持把县城作为城镇化的重要载体,加快县城人口集中、产业集聚、功能集成和要素集约,推动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以业聚人。持续优化功能定位,分类引导大城市周边县城、专业功能县城、农产品主产区县城、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发展。以湘东湘中片区和人口规模较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城镇化空间大的县市区为重点,兼顾其他县市区,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就业容量大、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的产业,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要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强化县城与邻近城市联动发展,更好发挥县城连接城市、带动乡村作用。

第三十九章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坚持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系统谋划,推动城市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

第一节 构建布局合理的现代化城市体系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支持长沙市探索特大城市治理现代化的路径模式,增强综合竞争力,做强做精核心功能,合理有序疏解非核心功能。发展一批区域性城镇群,推动地级城市及50万人口以上中等城市网络化、组团式发展,增强中心城区综合承载能力。支持一批经济强县发展成为中等城市,培育一批城区人口20万以上的新生中小城市。分类引导小城镇特色化发展。

第二节 推进城市内涵式发展

精心培育城市创新生态,激发产业创新活力,建立创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提升城市产业创新策源力。深入开展城市体检,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实施装配式建

筑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打造“湖湘建造”升级版。建设完整社区,完善社区嵌入式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城市便民生活圈。健全城市公园、绿道网络和慢行交通系统。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城市地下管线管网改造升级,加强地下综合管廊运维管理。统筹城市防洪体系 and 内涝治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和救援能力。落实城市上空航线管控规定,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化,活化利用历史文化遗迹和历史街区。丰富城市精神文化生活,彰显城市文化底蕴和独特气质。加快全域城市数字化转型,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推动城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

专栏 24 城市更新五大工程
城市韧性提升工程。 加强既有建筑改造利用,稳妥实施C、D级危险住房改造,推动“老房子”变“好房子”。到2030年,实现老化燃气管道清零,新建、改造供水、污水等地下管网2万公里以上。
居住空间提质工程。 统筹推进老旧小区、危旧住房及周边区域连片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对照完整社区标准,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设施、公共活动场地等。到2030年,建成20年及以上的老旧小区“既改既建”,打造50个以上品质型便民生活圈社区。
公共空间增效工程。 推进老旧小区、厂区改造,实施老旧小区商业街区更新,打造文旅融合消费新场景。完善城市功能,建设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推进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等改造。
生态空间修复工程。 推进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加强城市环境绿廊绿楔建设,持续开展“百姓身边增绿”行动,推动闲置空间小微绿地建设。到2030年,全省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3%。
历史文化赓续工程。 开展城市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划定保护范围,建立保护前置机制与保护实施机制,加强重点地区地段风貌管控,探索合理利用路径。到2030年,建成10个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区。

第十一篇 更好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 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依托悠久的历史、厚重的革命文化、活跃的现代文化,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推动湖湘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文化软实力。

第四十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

第一节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

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宣传教育,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开展“实事求是”“两个结合”等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建强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推进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工程,完善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机制,构建面向基层的理论宣讲体系。办好理论刊物和党报理论版,建设党的创新理论网络视频生产传播基地,实施“网上学习”重点工程,推进“新青年·文化铸魂”工程。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省教育智库和特色智库建设。

第二节 推动理想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围绕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100周年、新中国成立80周年和重大节庆,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实施革命文化赓续工程,传承好陈树湘等革命先烈红色基因,加强红色基因文化精品创作和传播。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以湖湘文化为根基打造“湖湘资源+”大思政课程体系,完善“我的韶山行”全省中小學生红色研学长效机制。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

第三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昂扬奋发、敢为人先的精神气质。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深化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一体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突出抓好未成年人和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改进创新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工作,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培育一批文明实践“百万”工程品牌。持续做好“道德模范”“新时代新雷锋”“湖南好人”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和礼遇帮扶,拓展文明风尚行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实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强化网络生态治理,持续开展“清朗”专项行动,培育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

第四十一章 答好“两道融合命题”

深入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文化和旅游融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一节 推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

大力推动文化建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推进文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专项,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利用前沿技术拓展文化发展空间,加快数字文博、沉浸式展演、微短剧、动漫游戏、数智出版、内容电商等新业态业态发展和集成创新应用场景开发,建立公共文化机构数智赋能精准匹配机制,培育引进一批“链主”企业。加快建设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推动音视频产业集群发展。推动科技赋能经典湖湘文化IP。

专栏 25 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工程
壮大文化领域科技力量。 争取中国科学院在湘布局研究机构,建设数字文博大平台、马栏山音视频实验室、5G高新视频多场景应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重点实验室、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国家电影高新技术研究实验室南方中心,筹办长沙文化科技大平台。
培育文化IP。 支持湖南省博物馆、岳麓书院等知名IP在数字文化、动漫游戏等领域授权运用,加强马王堆汉墓、里耶秦简等核心数字资源开发,支持融入湖湘文化元素的文化精品创作。
实施标志性项目。 创建文化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建设文物档案数字化与智能技术实验平台、智能印刷创新中心、中国电影资料馆中南分馆、主流媒体数智传播平台、湖湘文化大模型、中国语言资源博物馆、红色资源数据库等。
搭建成果展示平台。 办好中国新媒体大会、音视频装备展、“马栏山林”国际音视频算法大赛和小游戏创新创业大赛等。支持校企共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
培育高水平文化人才。 建设文化领军人才储备库,培育壮大新文艺群体,吸引文化名家、创作大师在湘创办工作室。

第二节 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形成点面联动、串珠成链、客源互济、资源共享的全域旅游发展模式,加快建设旅游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深化“三湘四水 相约湖南”品牌体系建设,持续擦亮奇秀山水、经典名片、城市文化和都市休闲、历史文化、农耕文化等“五张名片”。提升旅游目的地的品质,实施等级景区(度假区)强基焕新工程,构建高品质旅游住宿服务体系,丰富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加大海外客源市场营销推广力度,做强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打造入境旅游“第二站”。安全有序发展低空旅游,积极发展邮轮游、赛事游等新型旅游,推动文旅体商等融合发展。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开发文化遗产主题旅游线路。以市场化方式务实节俭办好旅游发展大会。完善文旅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机制,深化“游客满意在湖南”行动。

▶▶(下转8版)